

合同编号：2024 年 WT1784-2 号

委托保证合同

目 录

1. 定义.....	2
2. 被担保的债权.....	3
3. 担保范围及方式.....	4
4. 保证期间.....	4
5. 保证合同.....	4
6. 反担保措施.....	5
7. 担保费用.....	5
8. 保证责任承担及追偿.....	7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
10. 双方陈述及保证.....	10
11. 通知及送达.....	11
12. 违约责任.....	12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4
15. 其他事项.....	14
16. 附则.....	16

委托保证合同

本《委托保证合同》（“本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WT1784-2号】）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联系人：【杨光环】

联系电话：【13501269038】

手机：【18610297999】

传真：【无】

电子邮箱：【yuanyan@bjghrc.com】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联系人：【卫麓婵】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83453123】

手机：【18811006807】

传真：【010-83453155】

电子邮箱：【weiluchan@zgc-db.com.cn】

上述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乙方（以下又称“反担保债权人”）是依法经监管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可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合法合规业务。

2. 甲方(以下又称“债务人”)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以下称“受益人”）订立编号为【BJZX40101202400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变更协议以下合称“业务协议”）。

3.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受益人在业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提供反担保。

4. 乙方拟接受甲方委托，作为保证人签署【放款通知书】（编号：2024年WT1784-2号）（【放款通知书】及其补充、变更协议或文件以下合称“保证合同”）。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

1.1 “受益人”是指对债务人拥有债权并接受反担保债权人提供担保的民事主体。

1.2 “反担保债权人”是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债务人”是指获得受益人、反担保债权人提供的授信额度或对受益人承担非授信类债务的民事主体。

1.4 “反担保人”是指为反担保债权人在本合同及补充、变更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的民事主体。

1.5 “授信”是指受益人向债务人直接提供贷款，或者对债务人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1.6 “业务协议”是指受益人与债务人订立或拟订立的贷款以及其他信贷协议，或投资协议、认购协议等。

1.7 “保证合同”是指反担保债权人与受益人订立或拟订立的、或单独签发的为业务协议下受益人的债权提供保证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1.8 “委托保证合同”是指反担保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接受债务人委托有偿为向受益人在业务协议下的债权提供保证的合同。

1.9 “担保费用”是指债务人根据委托保证合同应向反担保债权人支付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

1.10 “代偿款项”是指反担保债权人根据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向受益人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全部代偿款项。

1.11 “赔偿款项”是指反担保债权人在保证合同无效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12 “实现债权的费用”指受益人或反担保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以及解决和债务相关纠纷而已经或将要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投保费用等。

1.13 “担保财产”是指债务人或反担保人为债务人履行债务而提供担保的财产。

2. 被担保的债权

乙方受托为甲方的如下债务向受益人提供保证：

甲方与受益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BJZX401012024003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因受益人向甲方提供【短期贷款】而形成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期限为【12】个月。（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

3. 担保范围及方式

乙方同意就被担保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类型为连带保证。

4. 保证期间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 保证合同

乙方与受益人订立保证合同应以下列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1) 本合同及所有反担保合同生效；
- (2) 办理了相关协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 (3) 反担保措施涉及物、权利等担保的，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或转移占有等公示已完成；
- (4) 双方同意的其他条件：【 】。

6. 反担保措施

6.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甲方应安排下列当事人向乙方提供如下反担保：

- (1) 反担保人：张如香，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赵月强

反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2024年BZ1784号]

- (2) 反担保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反担保类型：不动产抵押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2024年DYF1784号]

6.2 上述任一反担保人未与乙方签署反担保合同，或无法办理约定的抵押、质押登记等其他乙方要求落实的增信措施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保证。

7. 担保费用

7.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担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合计金额（含税）为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元】。

（1）担保费：担保费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1.7%/年（不含税），【壹拾贰个月整】不含税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元】，含税担保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肆仟零陆拾元】；

（2）评审费：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0.3%/笔（不含税），【壹拾贰个月整】不含税评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含税评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元】；

（3）【其他费用】标准：【 / 】。

7.2 甲方已支付的担保费对应的期间届满后，乙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应从已付担保费对应的期间届满次日至乙方履行代偿义务之日止，按照 7.1 条约定担保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合称“担保费用”）。

7.3 甲方与受益人协商延长具体业务协议期限，且乙方同意就延长期限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应于延长期限开始日前，按照 7.1 条的约定或乙方届时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间的担保费用。

7.4 甲方提前偿还被担保债权的，乙方以整月作为时间计算单位（不足整月的不计入退费），退还甲方未使用期间的担保费。

7.5 因业务协议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乙方不退还所收取的任何担保费用。

7.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保证合同或保函未生效的，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手续费，金额为担保费的 10%，除经乙方同意，否则已收取的评审费不予退还。

7.7 因本合同履行或因实现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反担保措施所发生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如无相反约定，由甲方承担。

7.8 被担保债权期限超过一年的，且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仅为首年费用的，剩余期间费用每年缴纳一次，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日的周年日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费用，费用标准按照届时乙方的收费标准为准。

7.9 如乙方收费标准调整，则自调整日当日起，本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具体业务所涉费用标准随之自动变更，该等变更无须获得甲方的同意，且双方也无须签署书面协议。

7.10 业务协议签署时若届时甲方不具备瞪羚、IC 设计、软件外包、留学人员创业等专项资格的，则甲方不享受该专项资格的优惠费率，甲方按照乙方届时普通项目的收费标准支付担保费用。

8. 保证责任承担及追偿

8.1 保证责任承担

乙方在收到受益人的代偿通知后，可要求甲方立即履行业务协议向受益人清偿全部款项，也可依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要求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8.2 追偿权

甲方应在乙方全部或部分履行保证合同下的代偿义务当日，无条件向乙方全额支付包括乙方按保证合同约定已向受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全部代偿款项（以下合称“代偿款项”），并自乙方实际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以代偿款项为基数按每日按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罚息直到甲方付清之日止。

如乙方因保证合同无效或其他法律规定事由向受益人支付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的，甲方应在乙方向受益人支付赔偿款当日，无条件向乙方全额支付全部赔偿款项（以下称“赔偿款项”），并自乙方实际支付赔偿款项之日起以赔偿款项为基数按每日按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罚息直到甲方付清之日止。

8.3 实现债权的费用

乙方向甲方行使追偿权、追索担保费用及本合同下的甲方的其他债务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同等抗辩权

乙方依法可行使与甲方同等的对受益人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放弃相关抗辩权而丧失。

8.5 资金划扣

甲方欠付本合同下的任何款项的，乙方可委托受益人从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资金至乙方以偿还欠款。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财务会计资料、经营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进行实地检查等。在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的前提下，乙方或乙方的代表有权进入甲方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要求甲方提供其生产经营或财务相关的资料，与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业务协议项下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2 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之前，甲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应按业务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3) 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业务协议项下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4) 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

(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撤消、重大资产转让、为第三方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以其主要资产或业务协议项下资金形成的资产为自身或第三方债务设定抵（质）押担保等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实现的行为。

(6) 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7) 甲方如发生承包经营、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分立、合并等情形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补充提供反担保。

(8) 甲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行为、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破产等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向受益人提前偿还被担保债务。

(9) 甲方实施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的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借贷、出租、出售、转移、转让等行为，均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决策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反担保或向受益人提前偿还被担保债务。

9.3 甲方或反担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反担保措施，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令乙方满意的反担保措施的，乙方有权建议受益人提前宣布业务协议项下的债权到期，同时可请求甲方按将已发生的具体业务所对应的被担保债权金额向乙方进行提存：

(1) 在业务协议、反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

(2) 出现经营亏损或减少注册资本；

(3)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解散、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5) 违反业务协议、反担保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6) 在其他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 担保财产市场价值大幅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任何影响担保能力的情形；

(8) 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未登记、登记被撤销或无效的；

(9) 银行账户被查封、欠付利息；

(10) 通过合同中预留的或其他途径知悉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持续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

(11) 出现丧失或者降低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0. 双方陈述及保证

本协议双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其依据中国法律具备签定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拥有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及相关的合法资质。

(2) 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 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11. 通知及送达

11.1 通知及送达形式

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到达的视为已送达：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2)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5日为有效送达；

(3)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

(4)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有效送达。因对方电子邮箱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效或被注销）导致电子邮件发送失败的，自发件人发送之时视为送达成功。

11.2 联系信息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首部双方信息页填写的联系信息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

11.3 司法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预留的联系信息同时是当事人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指明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如有）为本合同所涉诉讼（仲裁）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司法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指明的甲方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甲方亦同意以手机短信方式接收司法文书，如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已按甲方联系人在本合同指定的手机号码发送了相关诉讼文书短信，可视为送达。

11.4 送达条款独立性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12.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甲方于乙方发出上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反担保；
-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 要求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 (5) 法律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其他当事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自然人当事人签字）生效。

13.2 进一步措施

本合同当事人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所有合理努力尽快采取或确保其他相关主体采取所有必须的或必要的有关措施，办理或确保其他相关主体办理所有必须的或必要的相关手续，并应签署和交付各项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材料，以使得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得以合法、有效执行，并使得本合同所拟议之交易得以合法完成并生效。

13.3 独立性

本合同独立于业务协议、保证合同，本协议不因业务协议、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任何原因导致业务协议不成立、不生效、终止或无继续履行等情形，乙方可视情况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终止本合同的，自终止合同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3.4 合同解除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4.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4.2 争议解决

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5. 其他事项

15.1 合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

（1）本合同所指的“人”包括一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任何人、公司、企业、政府、政府代理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或合伙（无论是否具备独立法人地位）；

（2）本合同中的“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3)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应解释为：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4) 本合同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本合同中，单数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指代某个性别应包括其他任何性别；对时间的提及，除文中另有所指外，其余皆指北京时间；

(6) 如果协议条款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各方应首先尽力将整个协议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对协议主题最为明确的条款应优先考虑；如果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努力按照前句规定解决冲突，但冲突依然存在，则协议条款应优先适用；

(7) 本合同中所有的标题、题目、索引、副标题、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概不限制、改变或影响本合同的诠释和执行。

15.2 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双方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双方自愿向【/】公证处办理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甲方承诺：如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反担保债权人及公证处相关承办公证员并取得回执。否则，反担保债权人因业务需要对甲方送达有关文件时，不论甲方是否收悉，自反担保债权人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视为反担保债权人已履行了送达义务。在此情况下，甲方自愿放弃对反担保债权人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

双方共同确认：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反担保债权人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甲方承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对反担保债权人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本条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15.4 其他约定

16.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备用，由反担保债权人保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